

# B0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003446;C类:001608)、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003713;C类:003714),英大睿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001678)基金经理张女士已结束休假,并于2020年9月30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郑中华先生不再代行上述基金的基本管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16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6亿元	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E类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3日起对旗下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E类份额所有渠道的交易限进行调整:

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05)的单个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单个账户最低赎回份额由1.00份调整为0.01份。

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82)的单个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元。

在不低于上述标准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交易额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50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北京50ETF参加了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上市公司”)A股配股发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首创股份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股份本次A股配股发行以2020年9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该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进行配售,本次A股配股代码为“700008”,配股简称为“首创配股”,配股价格为2.29元/股,配股价格的确定参照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

求量、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遵循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根据首创股份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北京50ETF参与首创股份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股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首创股份	26930	66020.7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8-10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147)自2020年10月12日起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0年10月12日起,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销售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费的费率及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仅对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6-2888)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6676666  
联系人:钟伟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jta.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司解除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约定,招蓦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龙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金龙鱼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3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6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赎回日起日 2020年10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届满之3个月之日(如该日对非工作日且无对该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10月9日起(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请到相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持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次数另有规定的,以其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时单个账户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应予受理的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受理。

5、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